

使用手冊 3238

CASIO®

有關本說明書



- 顯示幕上的文字顯示或是白底黑字，或是黑底白字，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。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。
-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。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，請參閱“參考資料”一節中的說明。



Ch

操作便覽

以下是本操作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。

時間及日期的設定	Ch-6
如何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	Ch-8
鬧鈴時間的設定	Ch-11
試聽鬧鈴的鳴響	Ch-13
如何開啟及解除鬧鈴 2 至 5 及整點響報	Ch-14
鬧鈴 1 的運作設定	Ch-15
倒數計時器的使用	Ch-16
倒數開始時間的設定	Ch-17
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及解除	Ch-18
如何使用秒錶測時	Ch-20

Ch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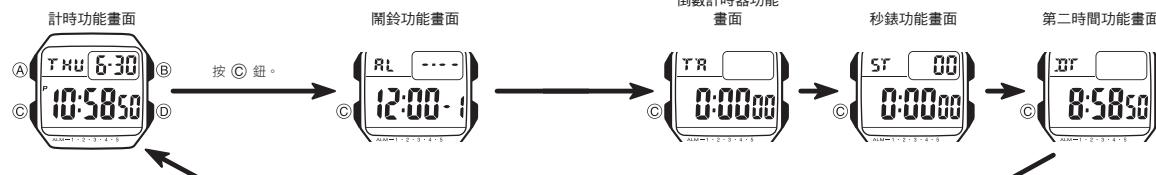
Ch-1

第二時間的設定	Ch-21
點亮畫面的照明	Ch-22

Ch-3

部位說明

- 按 (C) 鈕可選換各功能畫面。
-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B) 鈕可點亮顯示畫面的照明約一秒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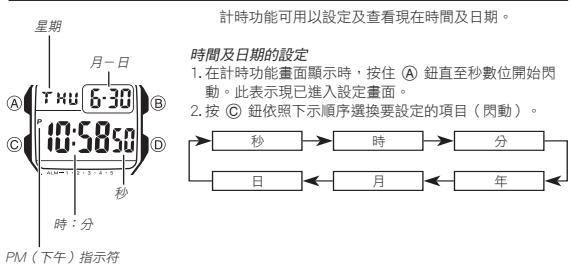


Ch-4

Ch-5

- 在某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C) 鈕約一秒可使畫面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

計時功能



Ch-6

- 選擇要變更的設定項目後（閃動），使用 (D) 鈕如下所述更改設定值。

設定	按鈕操作
秒	按 (D) 鈕可使秒數返回 00 。
時、分、年、月、日	按 (D) 鈕增加設定值。

- 按 (D) 鈕時，若秒數值是於 30-59 之間，與秒數值回至 00 的同時，分數值亦會加 1。若秒數值是於 00-29 之間，分數值則保持不變。
-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星期會根據您所設定的日期（年、月及日）自動進行設定調整。
- 日期可於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。
- 本錶設有全自動日曆，其會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經設定，除更換電池以外，無需再次更改。

Ch-7

如何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

-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D) 鈕可交替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時制顯示時間。
- 選用 12 小時時制，指示符 P (下午) 會在時數位的左側出現，表示中午至下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。而在午夜至上午 11 時 59 分之間，在時數位的左側不會有任何指示符出現作表示。
 -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，時間會在 0:00 至 23:59 之間表示。此時，無指示符出現。
 - 本錶的其他功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擇的 12 小時 / 24 小時時制。

Ch-8

Ch-9

鬧鈴功能

- 本錶設有 5 個可單獨使用的多功能鬧鈴，您可為每個鬧鈴選設時、分、月、日各設定。鬧鈴功能經開啟後，其會在到達預設的時間時發出鳴響。在 5 個鬧鈴中 1 個可以用作間歇鬧鈴或一次鳴響鬧鈴，其他 4 個是一次鳴響鬧鈴。
- 本錶還具備整點響報功能，開啟該功能後，本錶會在每小時整點時發出 2 聲鳴響。
- 本錶設有 5 個鬧鈴，編號為 1 至 5。鬧鈴 1 可視為間歇鬧鈴或一次鳴響鬧鈴，而鬧鈴 2 至 5 只可作為一次鳴響鬧鈴使用。
 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畫面（第 Ch-4 頁）。

鬧鈴的種類

鬧鈴的種類是根據您如下所做的設定而定。

- 每日鬧鈴
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時數值及分數值。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每日到達所預設的時間時鳴響。
- 定日鬧鈴
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日、時、分各數值。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本錶到達所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- 定月鬧鈴
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時、分數值。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所設定的月份中每日到達設定時間時鳴響。
- 月次鬧鈴
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日、時、分數值。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每月到達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
Ch-10

3. 按 (C)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（閃動）。



4. 按 (D) 鈕增加閃動中的設定值。

- 若無需設定月數值（如在設定每日鬧鈴、月次鬧鈴時），請將月數設為 - - 。在月數位閃動時，按 (D) 鈕直至 - - 出現（在 12 與 1 之間）。
- 若無需設定日數值（如在設定每日鬧鈴、定月鬧鈴時），請將日數設為 - - 。在日數位閃動時，按 (D) 鈕直至 - - 出現（在月末與 1 之間）。
- 在使用 12 小時時制時，注意鬧鈴時間的上午（無指示符顯示）和下午（指示符 P 會顯示）設定必須正確。

5. 鬧鈴設定完畢後，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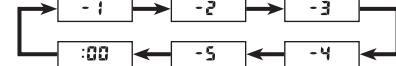
Ch-12

Ch-11

鬧鈴時間的設定


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使用 (D)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，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。



- 若設定一次鳴響鬧鈴，請選擇鬧鈴編號 2 至 5 之間的畫面。若要設定間歇鬧鈴，請選擇有 1 的畫面。
- 2. 選擇要設定的鬧鈴後，按住 (A)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位在畫面中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- 此時鬧鈴功能會自動開啟。

Ch-11

鬧鈴的運作

無論目前所顯示的是什么功能畫面，鬧鈴在到達預設的時間時會發出 10 秒的鳴響。間歇鬧鈴則會每隔 5 分鐘鳴響 1 次共會重複鳴響 7 次。您可隨時取消鬧鈴或將其變更為一次鳴響鬧鈴（第 Ch-14 頁）。

- 鬧鈴開始鳴響後，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鳴響。
-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中，進行下述操作可取消目前的間歇鬧鈴操作。
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（第 Ch-6 頁）
顯示鬧鈴 1：設定畫面（第 Ch-11 頁）

試聽鬧鈴的鳴響

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(D) 鈕便可使鬧鈴鳴響。

Ch-13

如何開啟及解除鬧鈴 2 至 5 及整點響報


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使用 (D) 鈕選擇 1 個一次鳴響鬧鈴（即鬧鈴 2 至 5）或整點響報 (SIG)。
2. 按 (A) 鈕可交替開啟或解除所選擇的功能。
- 在顯示畫面的底部，指示符會出現表示鬧鈴 2 至 5 及整點響報的開啟／解除狀態。
- 鬧鈴開啟指示符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。
- 任何鬧鈴鳴響時，相應的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。

Ch-14

鬧鈴 1 的運作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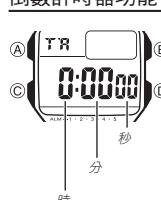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使用 (D) 鈕選擇鬧鈴 1。
2. 按 (A)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。



- 間歇鬧鈴開啟指示符 (SNZ) 及鬧鈴 1 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。
- 間歇鬧鈴開啟指示符 (SNZ) 會在鬧鈴停止鳴響的 5 分鐘間隔內閃動。
- 鬧鈴指示符（鬧鈴 1 開啟及 / 或 SNZ）會在鬧鈴鳴響時閃動。

Ch-15

倒數計時器功能



- 倒數計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間設定。當倒數到零時，鬧鈴會發出鳴響。
- 本倒數計時器還設有自動重複功能，其可在倒數到零時，自動由最初的設定時間開始再次倒數。
 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畫面（第 Ch-5 頁）。
- 倒數計時器的使用
-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，按 (D) 鈕便可開始倒數計時器的倒數。

- 在自動重複功能被解除的情況下，當倒數到零時，鬧鈴會發出約 10 秒的鳴響。此時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鳴響。鬧鈴停止鳴響後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。

Ch-16

- 若用戶不自行停止倒數的運作，即使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，倒數計時亦會繼續運作。
- 在倒數正在進行時，按 (D) 鈕可暫停倒數。再次按 (D) 鈕又可恢復倒數。
-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，首先暫停倒數（按 (D) 鈕），然後再按 (A) 鈕。此時，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。

倒數開始時間的設定



1.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(A)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(C) 鈕選換時數位及分數位（閃動）。
3. 在設定閃動時，按 (D) 鈕增加設定值。
 - 若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為 24 小時，請設定 0:00。

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Ch-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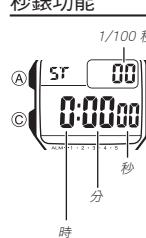
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及解除



- 自動重複指示符
1.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(A)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2. 按 (B) 鈕開啟（顯示 A.RPT）或解除（A.RPT 消除）自動重複功能。
 - 注意在上述操作中，按 (B) 鈕亦會點亮照明。
 - 開啟自動重複功能後，當倒數到零時，鬧鈴會發出鳴響，同時倒數會自動重新開始。您可按 (D) 鈕暫停倒數，然後按 (A) 鈕使倒數時間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。
 - 自動重複指示符只會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出現。

Ch-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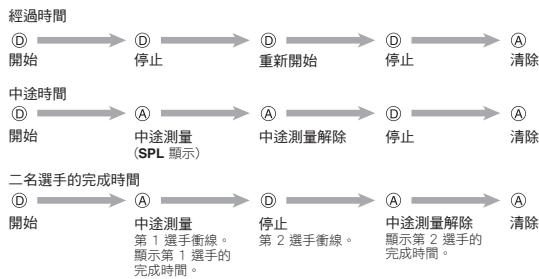
秒錶功能



- 秒錶功能可以用以測量經過時間、中途時間與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
- 本秒錶的測時範圍是 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。
 - 若您不停止秒錶，其會一直不停地進行測時。到達測限度時，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。
 - 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秒錶亦會繼續進行測時。
 - 若在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本錶會自動返回經過時間的測時操作。
 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畫面（第 Ch-5 頁）。

Ch-19

如何使用秒錶測時



Ch-20

第二時間功能

第二時間功能可為另一個不同的時間區計時。
 •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時間的秒數同步。

第二時間的設定



- 按 ④ 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畫面（第 Ch-5 頁）。
- 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④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- 按 ⑤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（閃動）。
- 按 ① 鈕增加設定值。
- 按 ⑧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Ch-21

照明



- (A) (B)
 本錶設有 LED (發光二極管) 及一塊光導致板，其可點亮整幅顯示畫面，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清晰明亮。
 • 在直射陽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。
 • 鐘鈴鳴響時，照明自動熄滅。
 • 頻繁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壽命。

點亮畫面的照明

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④ 鈕都可點亮畫面的照明約 1 秒。

Ch-22

參考資料

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本錶的詳細操作及技術資料。其中還包括有本錶某些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。

畫面的自動返回

在某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，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，本錶會自動儲存此時您輸入的資料並且退出設定畫面。

資料及設定的選換

在各不同的功能及設定畫面中，使用 ④ 鈕可進行資料的選換。按住此鈕可高速選換資料。

Ch-23

規格

常溫下的精確度：每月± 30 秒

計時功能：時、分、秒、下午 (P)、月、日、星期

時制：可選換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顯示時間

日曆系統：設有 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

鬧鈴：5 個多功能* 鬧鈴（4 個 1 次鳴響鬧鈴及 1 個間歇/1 次鳴響鬧鈴）；整點響報
 * 鬧鈴種類：每日鬧鈴、定日鬧鈴、定月鬧鈴、月次鬧鈴

倒數計時器功能

測量單位：1 秒

輸入範圍：1 分至 24 小時（以 1 分鐘及 1 小時為單位）

其他：自動重複功能

秒錶功能

測時單位：1/100 秒

測時範圍：23:59' 59.99"

測時功能：經過時間、中途時間及二名選手完成時間

第二時間功能

時、分、秒、下午 (P)

照明：LED (發光二極管)

電池：1 個鋰電池 (型號：CR2025)

CR2025 型電池可使用約 10 年（假設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及照明每日點亮 1 次 1.5 秒）

Ch-24

Ch-25